

業務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楊小姐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1  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10841  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 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 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10002071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公會函詢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7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  
(1) 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台區營 (101) 營業字第 0027 號函。
- 二、所詢全國性選舉投票日是否計入履約期限疑義，旨揭範本第 7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 (1) 已載明：「以日曆天計算者，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」，包含全國性選舉投票日。
- 三、至於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，依上開載明內容，仍應計入履約期限，惟同條第 3 款第 1 目（如附件，公開於本會網站）已載明有該目所列情形之一，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，廠商可檢具事證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，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**李鴻源**



##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

(101.01.10 修正)

## 第7條 履約期限

## (三)工程延期：

1. 契約履約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(且非可歸責於廠商)，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，而需展延工期者，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\_\_日內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7日)通知機關，並於\_\_日內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45日)檢具事證，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。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，不計算逾期違約金。其事由未達半日者，以半日計；逾半日未達1日者，以1日計。
  - (1)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。
  - (2)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。
  - (3)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。
  - ✓(4)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。
  - (5)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。
  - (6)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。
  - (7)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，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。
  - (8)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，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。
  - (9)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，但契約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10)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，經機關認定者。